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敬堯

相　對　人　弘馳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票新臺幣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6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票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8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74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